



單位/代碼	合署代碼
主管複核、確認欄	行政助理受理欄

電子單據服務專用申請書

要保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功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電子單據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電子郵件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電子單據服務									
申請保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保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新契約投保(請與要保文件一同送件)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保單, 保單號碼_____									
要保人電子郵件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yahoo.com.tw <input type="checkbox"/> @hotmail.com <input type="checkbox"/> @gmail.com <input type="checkbox"/> @fglife.com.tw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數字 0 可以 Ø 註明, 英文 I 可以 i 註明, 英文 l 可以 L 註明, 英文 Z 可以 Z 註明】

要保人向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並聲明同意下列事項：

- 本人如同意申請電子單據服務或申請變更電子郵件信箱, 即自申請完成日起, 遠雄人壽應交付或通知本人之各項收據、通知書及爾後陸續開發完成之各項通知, 不再寄送實體書面文件, 皆改以電子文件型式寄送至本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 並於遠雄人壽寄發時視為已送達。
- 本次申請書若勾選全部保單, 適用於本人投保之所有有效(含停效)保單與一同送件之新契約投保保單, 倘日後本人行使新契約撤銷或因核保審核未能承保者, 亦不影響本項申請之效力。
- 如本申請書所載之電子郵件信箱及電子單據服務申請或取消與原契約內容約定不符時, 於要保人申請本電子單據服務時, 視為同意變更為本申請書上所約定之內容。
- 保單之要保人如有變更, 則該變更要保人之保單之「電子單據服務」即自動終止, 該保單通知方式以新要保人約定方式為準, 若新要保人未申請電子單據服務, 將以寄送實體書面文件至該新要保人最後提供之通訊地址進行通知。
- 本人有權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停止本服務, 貴公司需於收到通知並完成內部處理程序後停止之。
- 本人如申請取消電子單據服務, 即自申請完成日起, 恢復以寄送實體書面文件至本人最後提供之通訊地址進行通知。
- 本人同意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對本人之個人資料, 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 依法令、條款或主管機關規定, 不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之文件或通知者, 本公司將以紙本方式寄送, 不再另行通知。

此致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親簽：_____

法定代理人親簽：_____

(要保人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 需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親簽確認)

與要保人關係：_____

申請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由業務人員填寫

本次辦理係確實親自會晤要保人/法定代理人, 經本人見證確認係要保人/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辦理, 如有虛偽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業務員/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親簽：_____

登錄證字號/執業證照編號：_____

業務員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書所有欄位皆需填寫, 資料不正確、缺漏、字跡無法辨識者恕不受理。

※申請書填寫完成後, 新契約件請與要保文件一同送件; 有效件可採下列方式擇一: 1. 由要保人致電本公司免費服務專線 0800-083-083 2. 由要保人本人親臨本公司保戶服務中心 3. 郵寄至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2 8 樓(遠雄人壽保戶服務部收) 4. 委託業務人員轉交等方式辦理。

專案代號: 6M2Z181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112.10.01版】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敬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人身保險(001)、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40)、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金融爭議處理(060)、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1)、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保險監理(066)、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69)、旅外國人急難救助(085)、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消費者保護(091)、會計與相關服務(129)、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48)、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150)、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77)、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目的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等合理關連之特定目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識別類:

1. 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職稱、住址、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網際網路協定(IP)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2. 辨識財務者: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信用卡或簽帳卡之號碼等。
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殘障手冊號碼、證照號碼、護照號碼等。

(二)特徵類:

1. 個人描述: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
2. 身體描述:如身高、體重等。
3. 習慣:如抽煙、喝酒等。

(三)家庭情形:如結婚有無、家庭成員之細節等。

(四)社會情況:如所有或具有其他權利之動產或不動產之價值等、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等。

(五)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如學校紀錄等。

(六)受僱情形:如現行之受僱情形等。

(七)財務細節:如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負債與支出、外匯交易紀錄、票據信用、保險細節等。

(八)健康與其他:如醫療報告、治療與診斷紀錄、檢驗結果、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資料等。

(九)其他詳如要保書等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要保人 (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三)各醫療院所
(四)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本(分)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如:再保業務、金融機構、保經代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單位。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台端得以書面(包含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服務中心,或透過免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83-083)行使權利。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